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八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0分至7時5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亨利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林 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丁雄基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議項 I
關婉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葉勁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議項 II
練偉東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議項 III
梁中立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助理董事	
趙祖強先生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議項 IV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黎以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V
王鳳兒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李美芬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姚百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岑蕙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春平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黃春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黃議員的缺席通知。

議項 1－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規劃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4/2012 號)

2. 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余賜堅先生與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關婉玲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葉勁流先生協助討論。

3.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余賜堅先生與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關婉玲女士介紹文件。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陳華裕議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並期望署方：(i)與持份者成立相關諮詢平台，深入探討各項有助社區持續發展的方法，廣納意見；(ii)利用是次發展土地的契機就鯉魚門一帶的交通

運輸及道路網絡的連接安排，一併作出改善，以期紓解社區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iii)考慮增加地積比率及預留兩至三幢樓宇給入息上限不超過某一數額的人士居住；以及(iv)關注建築物的排列，盡量在採光、通風與發展之間求取平衡，以期在微氣候方面作出改善。

- 4.2 鄧咏駿議員指出署方曾就建議計劃與他接觸，現階段正等候署方就其意見作出回應。他不反對政府善用有關土地興建房屋，但希望有關方面能就計劃的內容、交通及社區配套等規劃與麗港城居民展開磋商。他指出：(i) 2 200 個私人單位對比 226 個車位的規劃比例是否有欠理想；(ii)有關用地在茜發道的車輛出入口的坡度較斜及狹窄，以單線雙程行車作為主要車輛通道會使交通過於擠迫，容易造成意外；(iii)關注前堆填區的沼氣問題對擬議發展的影響；(iv)有關土地並無計劃興建商場，期望署方能解釋興建學校而不建商場的原因。他要求署方與麗港城居民直接對話，聽取居民對長遠解決用地周邊設施配套的意見；以及(v) 擬議發展地積比率已偏高，如要增加用地的密度，應儘快諮詢附近居民。
- 4.3 黃帆風議員贊成署方的建議，並請署方考慮把部分地段劃作興建“限呎樓”予中產人士。
- 4.4 呂東孩議員指出署方的規劃建議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及社區設施帶來壓力，促請署方正視。他表示茶果嶺村居民十分關注擬設於村旁的緊急車輛通道及相關設施，促請署方詳細諮詢居民的意見。另外，有關建議亦牽涉茶果嶺村居民的先人墓地，他建議署方與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一同探討解決方法，保障居民的權益。
- 4.5 黎樹濠議員因應全港市民對住屋的強烈需求，不反對署方增加土地供應的議案，但認為現有建議會對茶果嶺及麗港城的居住環境造成影響，促請署方審慎考慮。就茶果嶺道的未來車流量，他關注日後車輛從新發展區只能使用茜發道作為出入口的情況，認為麗港城區的汽車流量將因而大增，或會不勝負荷。另一方面，他查詢署方在該地盤興建小學的理據，憂慮有關地盤未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在車位比例方面，他認為長遠而言，住宅單位數量與車位數量(10:1)的比例，無法滿足長遠車位需求。另一方面，發展該地盤而產

生的汽車流量亦會大大加劇茶果嶺道及油塘道一帶的環境污染問題。除此以外，他亦指出區內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建議署方應從整個地區的層面宏觀地考慮各類配套設施的規劃。

- 4.6 張順華議員有見香港市民的住屋需求殷切，原則上不反對署方的計劃。同時又建議署方考慮：(i)加入“港人港地”的條款；(ii)設計一條平坦通道直達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以及與港鐵公司商討加強 D1 出口通達性的相應配套設施，以應付日後 6 000 居民的需要；(iii)確保建築物落成後相互間的通風情況良好，並盡量保存附近匯景花園與麗港城居民現時可享有的景觀；(iv)由於社區老化，應把擬議興建的小學用地改作社區設施、休憩用地或購物地點用途；(v)善用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附近的兩塊現時由兩個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改作綠化及休憩用途發展；(vi)增加該地盤泊車位的數目，以應付未來需要；(vii)妥善處理茶果嶺村居民先人墓地及祭台事宜，確保與居民之間的溝通無間；以及(viii)增建一條道路連接該地盤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藍田交匯處，以應付居民日後的交通需要。
- 4.7 劉定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深入諮詢茶果嶺村居民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ii)早日全面規劃周邊交通配套設施。總的來說，他對署方的建議有所保留。
- 4.8 葉興國議員對署方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有助解決住宅供應不足的問題，並建議署方考慮：(i)妥善地就交通配套設施作出長遠規劃，例如將現有路面加闊，加強行人連繫的通達性，方便居民前往港鐵站或直達各條路線的巴士站；(ii)力求把施工期間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降至最少；以及(iii)把部分單位指定為“限呎樓”。
- 4.9 何啟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連接藍田交通交匯處與該地盤，以疏導未來車流；以及(ii)就地盤加入“港人港地”條款。
- 4.10 潘兆文議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並請署方考慮改善有關地盤的交通配套方案，包括連接藍田港鐵站和興建更多連接山下地區的支路。

- 4.11 林峰議員表示，有見市民對住屋的需求殷切，故支持署方的建議。此外，又建議署方考慮：(i)與地盤周邊持份者，例如茶果嶺村居民加強溝通，加以協調，使發展計劃能夠順暢地進行；以及(ii)把部分單位指定為價格相宜的小型樓宇單位，供市民購買。
- 4.12 徐海山議員認同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政策方向，並請署方考慮就有關地盤作出長遠的整體規劃，包括各類社區設施、交通網絡等配套安排。
- 4.13 潘進源議員支持署方的發展計劃，並建議署方考慮：(i)繼續與持份者進行諮詢，廣納意見，以及(ii)增加有關地積比率，紓緩住宅供應緊張的情況。

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發展規模：署方指出目前的擬議發展是集中在多個現存前石礦場平台，並期望能盡快推出市場以增加房屋的供應量，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此外，署方亦表示會保留現有的山丘，將伐木減至最少，並增加綠化面積，以及優化現有行人設施。
- 5.2 地積比率：就地積比率而言，署方在考慮到附近屋苑的規模和高度、交通流量等方面，認為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現時的建議地積比率至為恰當。
- 5.3 車位數目：署方指出約 220 個車位的建議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訂。有關方面容後將與顧問公司和運輸署商討，如有需要，將作出適當的調整。署方預計將有部分居民採用港鐵作為主要交通工具，而有關方面亦會為此規劃一條連接該地盤與藍田港鐵站的專線小巴線。
- 5.4 環境保護：署方預計不需進行大量爆破，而工程亦不會對附近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 5.5 興建一所小學：署方指出有關擬建學校的位置原先預留作興建兩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及後，經與教育局商討與評估

後，署方確定該區只需要一所小學。無論如何，署方會就議員的關注和建議，再與教育局磋商。

- 5.6 地盤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關係：署方表示已就周邊環境作出評估，指出地盤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藍田交匯處相隔一段大斜坡，預計未能與有關交匯處直接相連，但可在交通網絡上作出安排，互相配合。
- 5.7 茶果嶺村居民先人墓地及祭台：署方曾就相關墓地及祭台事宜向有關部門查詢，但未能取得相關資料及紀錄。署方承諾會按現行有關受發展政府工程影響的程序處理，並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商討。
- 5.8 下一步行動：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後，再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刊憲作出公告。在刊憲後，市民如認為有需要，仍可向當局作出申述，供城規會考慮。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明白全港市民對房屋的需求，並指出絕大部分在會上發言的議員大體上支持署方的擬議發展計劃，並期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就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等方面與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例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當區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多作溝通，以達致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的目標。最後，主席促請有關方面藉這次發展的契機，改善地區上各項設施配套的不足之處。

[會後補註：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代表於 1 月 18 日與麗港城業主委員會代表到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進行實地考察，並在現場介紹擬議發展的內容及交換意見。此外，亦已聯絡港鐵公司，表達居民要求增加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通達性的相應設施。]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

議項 11— 起動綠色海濱道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5/2012 號)

7.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以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

造經理練偉東先生協助討論。

8.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介紹文件。

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張順華議員對處方細意規劃海濱道的綠化項目，表示謝意。他促請處方考慮與運輸署商議，探討可否把公共交通路線的走線安排設計成從觀塘主要人流點與各屋苑直達海濱道，使區內更多居民可以享用海濱長廊和海濱道。
- 9.2 潘進源議員讚賞處方過去的工作以及舉辦的各類活動，並建議處方考慮：(i)加強綠化地點的維修管理及滅蚊工作；(ii)加強宣傳工作；(iii)與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合作籌辦活動，以提升地區居民的參與率；以及(iv)在水體方面，最好可以參考世界及內地各主要城市的大型音樂噴泉，並於晚上安排 20 至 30 分鐘的立體鐳射激光表演，把海濱道打造成為觀塘區的亮點，以至於世界級的旅遊景點；而建造費則約為 500 至 1,000 萬美元。
- 9.3 蘇麗珍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把海濱長廊設計為一個視障人士亦可憑觸覺體驗的感官公園，令他們也有機會感受海濱長廊優美的景緻；以及(ii)因應處方的道路綠化設計，把掛在路邊欄杆的花盆移去。
- 9.4 陳華裕議員支持處方延長海濱長廊並增設綠化項目等建議，同時更請處方考慮如下建議：(i)讓行人可徒步直達燈塔位置；(ii)在發展翠屏河之餘，一併發展敬業街一帶區域；以及(iii)盡快在海濱花園第一期設置臨時洗手間。
- 9.5 劉定安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表示會在下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移除欄杆花盆後花盆的棄置事宜。此外，他亦關注並促請處方考慮如下事宜：(i)在發展水體時須平衡避風塘的固有功能；以及(ii)務須顧及街頭音樂表演者的需要，妥為配合。

- 9.6 葉興國議員讚賞處方在優化海濱長廊環境方面所作努力，並建議處方：(i)考慮設立特色景點，例如音樂噴泉；(ii)加入茶座、小食店及紀念品售賣店等，例如在靠近勵業街一帶的海濱用地加入上述設施，藉以為市民打造一個近距離欣賞維港景致的好去處；(iii)在不同區域種植不同花種的植物，例如櫻花或其他觀賞植物。
- 9.7 鄧咏駿議員對處方的工作表示讚賞並建議處方考慮：(i)設計一條沿海林蔭大道；(ii)把水體與海濱長廊的設計互為配合(例如利用挖深的翠屏明渠提供觀光艇水上遊活動)，藉以產生互動作用；以及(iii)興建單車徑通往鯉魚門，藉以鼓勵全民運動。
- 9.8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處方考慮：(i)與相關部門商定加強綠化後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ii)增加前往海濱長廊的暢達性；以及(iii)藉落實敬業街明渠轉型為翠屏河的建議，同步改善翠屏邨路段明渠的環境。
- 9.9 馬軼超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處方考慮：(i)栽種不同種類的樹木，為觀塘區的學校闢建一條研習樹木的教育徑；(ii)增設一些綠化車位予駕駛人士使用；以及(iii)提供免費單車服務點，讓市民可以免費借用單車，欣賞海濱綠化清幽的優美景色。
- 9.10 洪錦鉉議員對處方綠化海濱長廊的工作表示歡迎，並建議處方考慮：(i)除優化海濱長廊此一硬件之外，亦須提出相互配合的政策凸顯“起動九龍東”的概念；以及(ii)就疏導區內車流及人流推出切實可行的措施。
- 9.11 黎樹濠議員支持文件，尤其是移除欄杆花盆的建議，並促請處方考慮：(i)除海濱道計劃外，再把長廊伸延至油塘；(ii)提供更多配套設施，例如單車徑、水上活動、以及引領行人從港鐵站前往海濱的路標、洗手間、泊車位等設施；以及(iii)加強綠化後設施的維修保養，以免植物因疏於修剪而遮擋駕駛者的視線。

- 9.12 何啟明議員就處方剛在立法會介紹的文件向處方作出如下提問：(i)會否就保留藝術表演者進駐工廈的特色，推出有關保護此一特色的政策；以及(ii)“起動九龍東”概念下觀塘區工業與商業的比例為何。
- 9.13 馮美雲議員讚賞處方的積極性，並建議處方考慮：(i)就敬業街明渠轉化為翠屏河的規劃工作，為翠屏明渠一併展開美化工程；以及(ii)避免綠化後的花槽佔去路面空間，妨礙往來的行人。
- 9.14 張琪騰議員讚賞處方的建議，並建議處方考慮：(i)擴闊海濱道行人路，以及增加綠化設施；(ii)移除部分破舊的欄杆花盆，只保留較新的花盆；以及(iii)加快觀塘海濱與前跑道之間水域的研究，為該區注入更多活力。
- 9.15 陳國華議員指出海濱長廊已成為觀塘區的標誌性設施，並建議處方考慮增設多個電能環保車輛充電站，以增加海濱長廊的吸引力。

10. 處方多謝議員的讚賞和鼓勵，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10.1 暢達性：處方已聯同有關部門，例如路政署、旅遊事務署等，進行改善：(i)在數條通往海濱花園區域的道路加強行人過路設施、安全島等；以及(ii)增加由地鐵站往海濱道的指示路牌。
- 10.2 與地區人士合作：處方歡迎與區議會或地區團體提出以合作形式籌辦活動的建議，以便在區內合適地點舉行各式各樣的活動。
- 10.3 水體發展：處方除就水上活動、水質改善，以及避風塘泊位融合方案等長遠發展作出研究外，亦會考慮其他別具特色的建議。
- 10.4 移除欄杆花盆建議：處方表示會先把區內已進行綠化工程地段之欄杆花盆移去，至於現階段未能作大規模綠化工程地段的花盆，則會暫時留下。

10.5 把海濱道綠化向東西兩方延伸：處方多謝議員的建議，並會朝這個目標發展。

10.6 臨時洗手間：處方指出要管理臨時洗手間，在資源及管理人手上有困難，但會積極考慮回應訴求。

[會後補註：處方為盡力方便及服務市民，臨時洗手間會於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開放。]

10.7 街頭音樂：處方會開放天橋底一些地方予年青人作街頭音樂表演場地。

10.8 小食亭、茶座等建議：處方指出在海濱長廊第二期將會有小食亭及類似茶座功能的設計。

10.9 公眾停車位設置：處方表示，現時在海濱道東西兩方的末端，即觀塘碼頭廣場及九倉電訊廣場均有大量公眾停車位供應，故會先考慮把寶貴的土地資源用於其他更有利於社區發展的設施用途。

10.10 與文化藝術團體溝通：處方明白目前區內工廈有不少藝術團體，並正與他們聯絡，了解需要，以及聆聽他們對“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意見。處方會開放天橋底一號場，為這些團體提供更多表演場地。

10.11 翠屏河的規劃：處方現正研究有關排洪、潮汐等工程上的數據，然後再設計如何在河道的兩旁進行綠化工作；而敬業街旁一帶亦會納入上述綠化項目。此外，在展開有關綠化工作時，處方亦會平衡路面闊度、花槽大小和各類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10.12 栽種特色花種：處方指出海濱道已廣植發出幽香的桂花；容後或再增添其他主題花種。

11.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中九龍幹線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6/2012 號)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梁中立先生和林文山先生，以及工程師高志偉先生；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助理董事朱家敏女士；以及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與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趙祖強先生協助討論。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杜琪鏗先生與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助理董事朱家敏女士介紹文件。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4.1 蔡澤鴻議員查詢署方：(i)駿發花園附近進行的上蓋改善工程屬於遮蔭用途還是在走線範圍之內的工程；以及(ii)擬議於九龍灣興建隧道所涉填海工程究屬技術性填海，還是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填海。
- 14.2 黃啟明議員對署方保留油麻地警署表示高興。此外，他質疑填海工程的必要性，認為成本過於高昂，建議署方考慮從陸上走線。就啓德發展區的通風大樓，他建議署方在設計上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14.3 劉定安議員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上馬。就填海工程是否有凌駕公眾需要，他要求署方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以便議員深入考慮。至於因為挖掘工程所產生的石塊，他要求署方妥為善用。
- 14.4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i)有否顧及行人在公路兩旁目視的舒暢度；以及(ii)幹線如何與鄰近主要道路互相連接，從而提升幹線的車流效益。最後，他期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 14.5 葉興國議員擔心車輛日後會擠塞在啓德發展區的出口，而非現時的加士居道。為此，他查詢有關方面有否為不同幹線的出入口附近路口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免交通擠塞的情況持續下去。
- 14.6 洪錦鉉議員期望工程早日上馬，以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題。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出口附近增設公共車輛中轉站，方便市民多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因使用私家車加劇空氣污染的情況。

14.7 黃帆風議員支持建議的項目，認為幹線有助疏導車流，令取道觀塘至西九龍的車輛數目大為減少；再者，從觀塘往返各區的车辆，亦可經啓德交匯處前赴目的地。他期望幹線工程能早日完竣，開放通車。

14.8 潘進源議員支持署方建議的計劃，並期望工程盡快開展。

1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5.1 中九龍幹線走線：署方指出幹線全長 4.7 公里，當中 3.9 公里屬隧道路段，地面路段主要設於西九龍油麻地交匯處一段，而另外一小段則為啓德發展區接連九龍灣及啓德發展區現有道路網絡。

15.2 加士居道天橋加裝隔音罩：署方解釋該兩段受影響的路段是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須在重建時加裝隔音罩。

15.3 在九龍灣臨時填海是否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署方表示已經在 2013 年 1 月 7 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討論中九龍幹線在九龍灣臨時填海工程，並將會擬備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以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提出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署方並將會進行公眾諮詢。在 2 月 2 日署方會就此議題在九龍塘生產力促進局舉行一個相關的專題公眾論壇，廣納意見，期望議員踴躍參與，一同作出深入討論。

15.4 走線經九龍城區九龍灣水體位置的理據：署方闡釋在公眾諮詢過後，認為陸上走線必須經過九龍城以北地段的軟土層，會影響私人樓宇的地基，須要拆卸及收回私人土地；但明白公眾希望保留現有私人樓宇，故只能選擇現時經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走線方案。

15.5 啓德通風大樓：署方已盡量縮減大樓面積和高度，以及把部分通風設備置於地底，降低高度。此外，亦會安裝空氣淨化

系統，藉此抽走約 80% 的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以減少幹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與此同時，署方亦會盡量美化大樓的外觀。

15.6 中九龍幹線與 T2 主幹路的關係：署方表示兩個工程是分開的，並由兩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推行。前者由路政署負責，而後者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負責；兩個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務求在規劃時擬定相若的竣工日期。

15.7 從隧道挖掘出來的石塊用途：署方指出會盡量運用石塊作不同用途的建築材料，以減少拆建物料數量及避免耗用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空間。

15.8 新幹線支路：署方表示新幹線將有 8 條支路連接九龍灣現有道路和啓德南北新發展區，以及接連未來 T2 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至將軍澳區。與此同時，署方亦會在九龍灣出口附近路段進行路口改善工程，使中九龍幹線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

15.9 中九龍幹線會否令塞車地點轉移：署方解釋中九龍幹線可以整體地改善現有的道路網絡，故不會發生上述轉移的情況。

15.10 幹線與公共交通的配套：署方表示會與運輸署研究相關的公共交通配套方案。

15.11 公眾諮詢：署方會舉行不同諮詢會，收集不同持份者對有關工程的意見，以優化中九龍幹線的設計及施工安排。

16. 主席總結發言的議員大多數支持署方的建議計劃，並呼籲署方把幹線工程與 T2 公路的工程配合發展，令兩項工程可以在相若的時間完成。

議項 IV－將軍澳-藍田隧道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7/2012 號)

1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李天生先生、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黎以仁先生參加討論。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李天生先生與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黎以仁先生介紹文件。

1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9.1 呂東孩議員指出，目前建議地下二十米深的“劏村”方案在走線上影響到茶果嶺村居民的房屋及私人土地權益，建議署方吸納持份者的意見，以回應他們的訴求。在藍田交通交匯處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i)針對噪音、光、空氣污染以及通風口的位置等問題，增加隔音屏障的數目；(ii)繼續諮詢茶果嶺村居民的意見；以及(iii)探討繞過茶果嶺天后宮東側此一走線方案的可行性。
- 19.2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仿效屯門區的做法，在區內設巴士中轉站，提供多條轉乘路線，方便市民前往不同目的地。
- 19.3 謝淑珍議員就油塘路段建議署方考慮：(i)進一步改善油塘道附近一帶噪音、空氣污染及東隧光污染的問題；以及(ii)盡量擴闊通風樓的距離，或在通風樓排氣口加裝過濾設施，淨化排出的廢氣。
- 19.4 張順華議員支持署方的建議方案，並請署方考慮：(i)在興建過程中廣納民意；以及(ii)與茶果嶺村居民多加溝通，藉以了解居民的訴求。
- 19.5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署方的計劃，並籲請署方讓工程盡快上馬。
- 19.6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制定長遠優化措施，監控交通噪音的指標；(ii)切實考慮茶果嶺村居民的需要和訴求；(iii)待日後收回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營運權後，以一籃子的形式研究附近新發展區域的規劃安排，並設置一系列的隔音屏障，以及闢設綠化地帶，令油麗邨的居民可以享有一個無噪音的綠化環境；以及(iv)讓市民可以在居所或工作地點附近享用綠化地帶所提供的休憩設施。
- 19.7 柯創盛議員就藍田半山廣靖樓走線工程部分，質疑有關工程

會否令樓宇結構受到影響，並為此促請署方就上述走線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和數據支持其走線建議。

- 19.8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因應不同屋苑入伙以致區內入口增多制定相應措施；以及(ii)善用隧道出入口並預留空間作公共交通轉乘用途。
- 19.9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改善東隧入口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ii)有效地運用隧道、T2 幹線與中九龍幹線，並作出一些具前瞻性的交通規劃，方便居民之餘，亦令路面交通更為暢順；以及(iii)致力令工程盡快上馬開展。
- 19.10 潘兆文議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並讚揚署方在改善噪音方面多所努力，初見成效。他籲請有關方面盡快展開工程，以免工程費用不斷上升。

20.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0.1 工程對茶果嶺村的影響：署方表示目前的方案已把影響降至最低，無須收地或遷拆，也不會使用爆破方法。施工時，有關工程將以地下井的形式於海旁進行，以免影響居民的生活。就居民的發展權，署方表示一般平房式的重建工程並不會對結構造成影響；若大規模發展的話，隧道地下範圍只是佔全村面積的小部分，應可藉規劃布局令該小部分面積得到妥善處理。就有關發展對業權帶來的可能影響及居民的權益，署方願意在稍後階段聯同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向居民作詳細講解。
- 20.2 擬建巴士轉乘站：署方會聯絡運輸署，以便早日探討其可行性及對相關巴士路線作出規劃，務求善用 6 號幹線行車。
- 20.3 對油塘道交通流量的增加：署方指出按有關交通評估所示，車輛從九龍西往九龍東大多採用觀塘繞道或循鯉魚門方向前往東隧，而較少使用 T2 主幹路及油塘道往東隧，估計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取道油塘道的車輛不會太多，故應不會對油麗邨居民造成環境影響。
- 20.4 東隧回收予政府後的規劃：署方表示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反

映議員的建議，以減少東隧各方面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0.5 噪音評估：署方解釋有關評估是以區內未來隧道通車後的 15 年(即 2036 年)整個觀塘區人口作出預計得出的數字。

20.6 藍田山走線：署方解釋主隧道走線所在是離廣靖樓地面最少 70 米的石層，故不會影響廣靖樓的樓宇結構。署方補充時指出，現時的走線建議已盡量減少工程對現有基建及樓宇結構等方面的影響。

20.7 綠化地區的使用：署方在往後進入詳細規劃階段時會與相關部門及康文署商討居民使用該些綠化地段的可行性。

21. 主席總結區議會已就有關工程計劃討論超過 12 年，期望署方可以因應觀塘未來人口的增長及交通配套加快規劃進度，令「將軍澳－藍田隧道」盡快完工。概而言之，區議會大體上支持署方的建議方案。主席建議署方於下一階段就工程計劃進行諮詢時，可直接交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以加快有關工程推行的進度。

(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V－擬議修訂三幅在觀塘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住宅用途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8/2012 號)

22.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龍小玉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王鳳兒女士與城市規劃師李美芬女士，以及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九龍東組高級工程師姚百明先生與工程師岑蕙琳女士參加討論。

23.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龍小玉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王鳳兒女士介紹文件。

2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4.1 呂東孩議員強烈要求在油塘鯉魚門徑的地盤用地(下稱“鯉魚門徑用地”)建設一個可提供 500 個車位的多層停車場，以舒緩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滿足居民的需要。至於是否在停車場上蓋興建住宅單位，他個人持開放態度，但堅持有關方面

必須顧及環境、通風、交通、社區設施配套等問題。

- 24.2 張琪騰議員一直支持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無論是公居或居屋，以滿足市民住屋的需求。現時市民對住屋的需求較為迫切，政府應優先處理。關於油塘碧雲道/高超道交界處的地盤用地(下稱“油塘碧雲道用地”)，他指出該處原劃作分科門診所用途，假如採用署方的建議，把診所重置於碧雲道配水庫足球場以北，地點對油塘居民稍嫌偏遠。他查詢該幅用地的面積，以及油塘區內有否其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土地；他建議署方再作研究。至於鯉魚門徑用地，他指出用地附近嶺南新村公廁旁的一幅荒置土地可考慮闢作休憩用地，為市民加添一些社區設施。
- 24.3 陳百里議員支持署方就牛頭角彩興路的地盤用地(下稱“彩興路用地”)所作建議，並促請署方藉此契機制定長遠策略，一併解決彩虹道交通交匯處一帶交通及人流擠塞的問題。他認為有關方面可考慮在彩榮路興建巴士總站及綜合大樓，或在彩德邨興建輕鐵等分流設施；此外，亦可考慮為三彩居民提供 83A 及 83M 兩條小巴線以外的交通選擇。
- 24.4 林峰議員認為目前的樓價與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政府在市區覓地增加住宅供應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因此，對署方更改三幅土地用途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上述三幅土地並不涉及私人收地問題，省卻不少程序，故能加快進度；不過，他提醒署方務必關注有關環境及交通配套等問題。
- 24.5 潘進源議員表示，環顧全球，香港的樓價委實高昂，影響民生；故支持政府加快步伐，增加土地供應。此外，又建議署方在公私營房屋的比例上作出適當平衡。關於鯉魚門徑用地，他認同該區泊車位不足，尤以晚上及假日時段的情況最為惡劣。至於其餘兩幅用地，他建議署方加強與有關居民的溝通，詳細諮詢居民的意見。同時，亦建議署方考慮提高有關地積比率，藉此增加建屋量。
- 24.6 柯創盛議員支持政府優先解決住屋問題，盡量做到地盡其用。他建議署方考慮在發展三幅擬改變用途土地之餘，同時研究如何令周邊地區持份者也能有所裨益——即在優化環境的同時亦為毗鄰地區帶來協同效益，達致雙贏的局面。他呼

籲署方多些聆聽區議會屬下各相關委員會及居民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在交通配套、社區設施及醫療服務方面的訴求和建議，以完善有關工程計劃。

- 24.7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在相關用地所在地區舉行諮詢會，藉以聽取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關於彩興路用地，他建議署方就其他用途提高相關的地積比率，認為此舉有助促進地區發展，締造和諧。此外，亦可考慮設計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電梯或靚塔連接彩石里，以疏導人流流向。另外，又促請署方早作規劃，確保在重建之後，啓德大廈能與山上公共設施互相連接。就鯉魚門徑用地而言，他建議署方善用周邊的土地，一併發展，並增加車位的數目，促進當地旅遊業的發展。
- 24.8 顏汶羽議員對政府增撥土地興建房屋的方向，表示支持；並促請署方在交通和社區設施方面的規劃加大力度。此外，又建議有關方面在彩榮路空置用地興建巴士總站、小巴總站、濕貨市場、室內體育館、圖書館、社區會堂綜合大樓等等。
- 24.9 黃帆風議員指出目前全港約有二十多萬市民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當中不少正在輪候公屋，故對署方擬更改三幅土地用途來興建房屋的建議，表示支持。就鯉魚門徑用地而言，他建議將公共停車位數目增至 200 個、增設旅遊巴士上落客區，以及加入興建“限尺樓”等一類有助提高建屋量的條款。
- 24.10 符碧珍議員關心彩興路用地會增加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流量，建議署方早日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與山上四順一帶地區連接的行人靚塔、有蓋行人通道，以及扶手電梯，藉以減輕路面交通流量的負荷。
- 24.11 洪錦鉉議員一向支持政府興建更多資助房屋，但部門亦須關注有關環境、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等問題，並建議署方在推出更改土地用途建議之前，與相關區議員詳細溝通，以了解社區的不同需求。
- 24.12 謝淑珍議員就油塘碧雲道用地建議署方考慮一併改善高超道一帶的車輛噪音問題，並請署方考慮興建一條連接港鐵站和廣田邨/康柏苑/康雅苑區域的行人路，方便居民前往油塘

港鐵站。此外，她也認為擬議取代分科診所用地的位置偏遠，建議有關方面考慮在油塘碧雲道用地預留地下單位作分科診所用途和青少年中心等一類社福設施。至於鯉魚門徑用地，她建議署方考慮預留一些旅遊車車位。

- 24.13 譚肇卓議員表示明白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支持政府增建資助房屋。他建議署方就三彩地區公共交通的規劃盡快推出長遠解決方案，例如增加全日公共巴士路線。主席呼籲運輸署代表在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譚議員的關注。此外，又建議把署方的提案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 24.14 黃啟明議員就署方的三幅土地更改用途表示支持。關於彩興路用地，他建議署方考慮在三彩區內興建不同社區設施，使居民無需跨區接受服務。
- 24.15 張順華議員指出城規會訂下的土地用途是政府就不同設施向市民所作承諾，例如診所、學校及停車場等。他指出政府不應只在各區找尋面積細小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屋，以致政府向居民作出的承諾因而無法兌現，他建議署方考慮在佔地較廣的土地上大規模興建住宅。最後，他對署方就三幅土地改變用途的建議，表示反對。
- 24.16 葉興國議員對新任政府積極地在市區找尋合適土地興建房屋，表示支持及欣慰。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相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就鯉魚門徑用地而言，他建議署方增加停車位的數目及旅遊車上落地點。
- 24.17 蘇冠聰議員對署方三幅土地更改用途整體上表示支持。此外，又建議署方考慮就相關用地的交通配套早日作出長遠規劃。
- 24.18 黎樹濠議員認為彩興路用地的建議可行。此外，亦建議署方考慮放寬三幅土地的地積比率，並規劃完善行人連接系統直達公共交通網絡。關於油塘碧雲道用地，他建議署方考慮在興建樓宇時預留單位作分科診所用途，如此一來，便無須把診所重置至藍田配水庫用地。至於鯉魚門徑用地，他指出若該地興建公營房屋的話，可在多層停車場以上興建房屋，並交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多層停車場。

- 24.19 何啟明議員贊成署方更改三幅土地的用途，興建房屋，認為可以為市場提供更多資助房屋。至於把鯉魚門徑用地撥作私人住宅用地，他憂心會出現“牙簽式”豪宅的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把該幅用地改為興建資助房屋。關於油塘碧雲道用地，他建議署方可在建屋時一併解決附近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例如興建中型及大型車輛停車場。另一方面，他認為建議重置診所用地位置陡峭，並不適合長者前往。
- 24.20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把：(i)油塘碧雲道用地的樓宇地下樓層預留作分科診所；(ii)鯉魚門徑用地樓宇低層劃作可容納 200 至 250 個車位的停車場；以及(iii)彩興路用地的交通配套提交有關方面作深入研究。
- 24.21 陳耀雄議員歡迎和支持署方更改三幅土地用途的建議，認為有助解決市民對房屋供應的強烈訴求。他建議署方多些聽取地區人士就擬議土地用途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在鯉魚門徑用地附近物色合適土地興建大型停車場的建議。
- 24.22 鄧咏駿議員認為署方在地積比率方面的建議確能做到因地制宜。他呼籲署方在各相關地區舉行諮詢會，直接聽取附近居民的意見。此外，亦促請他們在興建新樓宇的同時，須致力改善相關地區的配套設施。
- 24.23 麥富寧議員就安達臣道房屋計劃促請署方作妥善規劃，就交通及社區設施制定長遠的配套安排。
- 24.24 馬軼超議員支持政府盡快覓地興建公屋，以舒緩基層居民申請公屋長期輪候的壓力。
- 24.25 姚柏良議員欣賞政府積極覓地興建樓宇的態度，並查詢署方：(i)就鯉魚門徑用地對停車場及旅遊巴士集散地點的重置方法；以及(ii)是否使用“插針式”的方法尋找區內能興建房屋的用地，以及政府有否要求署方提供在 18 區找到所需的興建房屋用地的最少數目。
- 24.26 蔡澤鴻議員指出署方就地積比率所作建議不但實事求是，且能因地制宜。他促請政府在興建房屋解決市民需要的同時，務必兼顧社區設施的配套安排。

2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5.1 諮詢程序：署方表示，呈交諮詢文件只是諮詢工作的第一步，稍後可安排與持份者舉行會議和居民大會，聽取議員和居民的意見。
- 25.2 替代地點：署方表示在建議更改相關土地用途時，會在區內尋找替代地點作相同用途的發展，例如油塘碧雲道用地診所的替代用地是在碧雲道配水庫以北，佔地約為 2 200 平方米；彩興路學校用地的替代地點是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發展內；至於鯉魚門徑的停車場用地，署方會就議員的建議與運輸署磋商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的數目。
- 25.3 交通設施和行人連接：署方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聯繫，就提供合適交通和行人設施探討可行的建議。
- 25.4 地積比率：署方將綜合考慮議員的意見，檢討建議的地積比率。
- 25.5 實地視察：署方指出在作出相關建議之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且樂意與議員就各幅用地的規劃事宜繼續保持聯繫。

2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區議會絕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政府在區內改變 3 幅下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住宅用途的建議，他們同時關注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社區的配套設施，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i) 彩興路用地：須盡快提出解決三彩交通及暢達性問題的配套方案；
- (ii) 油塘碧雲道用地：須預留合適替代用地設立分科診所並盡快施工；以及
- (iii) 鯉魚門徑用地：日後發展項目內的最低車位數目須不能少於現有臨時停車場內的數目。

主席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議員的建議。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謝淑珍議員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林亨利議員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各相關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9/2012 號)

- 27. 秘書介紹文件。
- 2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2012-13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0/2012 號)

- 29. 秘書介紹文件。
-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1/2012 號)

- 31. 秘書介紹文件。
- 3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3.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3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2012 號及 73/2012 號)

35.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陳華裕議員向“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峰議員及所有小組成員致謝，表揚他們在區議會撥款準則的檢討及各相關事宜所作努力。

3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其他事項

(1) “觀塘區新春酒會”

37. 主席報告，“觀塘新春酒會”將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於觀塘道創紀之城 6 期 6 樓聘珍樓舉行，共慶新春佳節，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參加。

(2)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38. 主席報告，「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在 2013-14 年度組織舉辦地區公民教育活動。議員通過觀塘區議會參照去年做法，委託「觀塘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資助計劃，並提交申請。

議項 XIII－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報告，爲了延續優良傳統及有一個豐衣足食的愉快開始，下次會議改定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即上述觀塘區新春酒會之後，取代原先的會議日期：3 月 5 日（星期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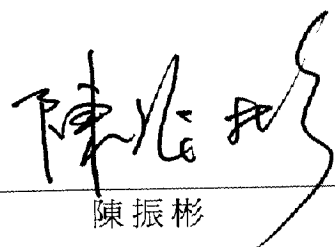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